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5年5月16日。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：15至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能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8人，代表股份160,119,2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064%（剔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348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156,770,8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37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95人，代表股份46,940,5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8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348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43,592,1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13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<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58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9%；反对25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4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58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9%；反对2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3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46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4%；反对27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9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6,667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80%；反对27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0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58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9%；反对2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3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54,1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4%；反对26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8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20,7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0%；反对26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9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6,667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86%；反对26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05%；弃权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
关联股东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该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52,9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7%；反对26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9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32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04%；反对2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3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6,679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36%；反对2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03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关联股东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该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9,849,2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14%；反对26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9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6,670,5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48%；反对26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4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9月到2025年1月期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

非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及整改完毕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29,2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8%；反对2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3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6,676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67%；反对2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03%；弃权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关联股东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该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侯大林、杨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7日